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之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計冊之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八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頁	次
釋訁	篗 .									 									 		 			 			
董马	會	函	件							 									 		 	 					=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逐	化	‡		 									 		 						Ł
粵淮	憂證	券	函	件						 									 		 						八
股重	复特	別	大	會	涌	告	<u>.</u>																			+	六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

405,651,0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粤海證券」 指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企業財務顧問)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

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發

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透過

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7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 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

月十七日完成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發行

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 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江志明(副主席)Clarendon House梁榮邦(行政總裁)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錢其武

林日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梁潤輝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 決議案之資料。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八 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更新一般 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05,651,0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因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400,000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已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予華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ncy Mark Limited,餘下約8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現時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倘一般授權不作更新,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僅可進一步發行5,651,001股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未有更新一般授權。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或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發行授權已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置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鑾雄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Asian Kingdom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33%權益,以及透過GZ Trust Corporation擁有華置已發行股份約71.48%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置佔本公司之股權約41.93%。因此,劉鑾雄先生、華置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提早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28,255,00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428,255,00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上限為485,651,001股。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財政的靈活性,以籌集資金用作將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策略,因此,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八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 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東填妥並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首先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但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宣布或之前提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 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 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 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所涉及代理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七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 第八至十五頁之粵海證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獨立 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 E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聘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八至十五頁。

敬請 閣下亦垂注誦函第三至六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 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 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 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其武 林日輝 梁潤輝 謹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發行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5,651,00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該項更

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置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鑾雄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因此劉鑾雄先生、華置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寄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 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税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 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業務。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05,651,001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貴公司宣佈進行配售活動,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因此,一般授權已動用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8.61%。

如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及配發5,651,001股新股份。由於一般授權因配售事項而被接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428,255,008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85,651,001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 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董事所告知,彼等認為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由於股本 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因此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 之重要資本來源。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4,850,000港元,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及 貴集團浮息票據之匯兑虧損。誠如年報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於未來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之業務, 並將繼續物色適合 貴集團及有潛力之新項目或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集資活動 之描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配售事項	(i) 約64,000,000港元在沒有其他適合投資機會之情況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布所詳述,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提供予Fancy Mar Limited作為三年期循環貸款(「循環貸款」);及	k 64,000,000港元
		(ii) 約81,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81,400,000港 元目前存於銀行 作為定期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 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如董事所告知,倘若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進一步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需之靈活性,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進行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進行之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進行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該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另基於債務融資一般會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較為不明朗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會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此外,董事於現時不明朗之市況下不擬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該等集資活動較配售新股份耗時。此外,鑑於最近股市之不明朗氣氛,董事預期 貴集團較難就公開發售及供股安排商業包銷。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加上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於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方面具有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心奴到用5	え 门 〕又 作 仅			
			(假設 貴	廿公司並無			
	於最後實際	際可行日期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 貴公司	司之持股量	於 貴公司	司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巨昇有限公司(附註1)	740,521,829	30.49	740,521,829	25.40			
高勝有限公司 (附註1)	113,818,911	4.69	113,818,911	3.91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76,877,685	3.17	76,877,685	2.64			
Million Point Limited (附註1)	50,000,000	2.06	50,000,000	1.72			
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37,162,165	1.53	37,162,165	1.28			
Asian Kingdom Limited							
(附註2)	493,678,883	20.33	493,678,883	16.94			
小計	1,512,059,473	62.27	1,512,059,473	51.89			
A III III da							
公眾股東	916,195,535	37.73	916,195,535	31.44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485,651,001	16.67			
總計	2,428,255,008	100	2,913,906,009	100			

附註:

- 1. 華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劉鑾雄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華置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表説明,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攤薄約6.29個百分點。

考慮到發行授權(i)將提供可透過集資以增加資金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iii)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動用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前文所述有關可能攤薄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乃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 匡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或以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予可能 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 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交所 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 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